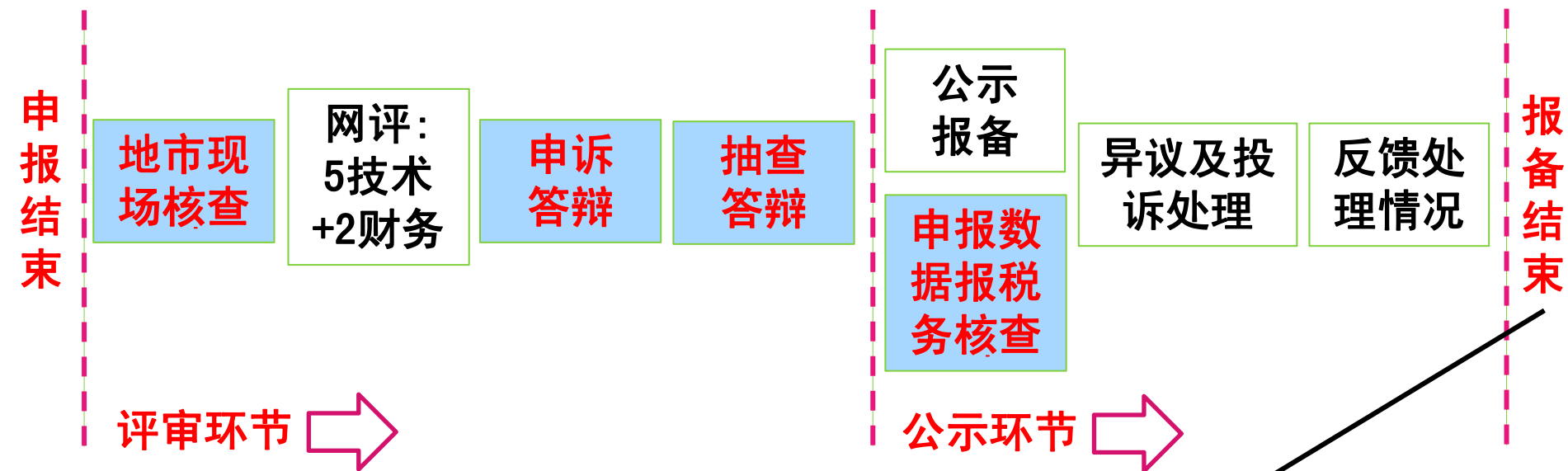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企工作申报流程及运行数据填报介绍

一、高企认定和高企培育 申报有关流程

1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流程



此时，才能正式确定是否通过当年度高企认定！！

1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流程

□ 1. 企业注册

- “**国家**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 + “**省**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 分别**两次**注册
- 系统填报号（22位注册号）和企业名称务必一致
- 注册提交至市科技局，**不是**提交到省高企认定办；由市科技局审核激活。

1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流程

□ 2. 企业申报

- 常年受理（系统常年开放，企业自由选择时间填写）
- 只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写申报，填写一次

□ 3. 地市汇总推荐

- 地市形审
 - 现场考察（严防弄虚作假）
-

1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流程

□ 4. 集中评审

□ **初定今年3批次**：3月中旬开系统。

□ **省截止时间**：5月26日、7月28日、第三批时间待定

□ **评审**：网络评审、网上申诉、现场答辩、抽查答辩4个阶段

□ **网评专家意见**企业可自行登录系统查询

□ 5. 省认定办讨论

□ **通过网评的名单**报省税务、财政部门审核

□ **确定拟通过评审名单**

1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流程

□ 6. 报国家公示和报备

- 国家认定办统一公示，10个工作日
- 公示无异议的，直接报备通过

□ 7. 省科财税四部门会签

- 根据国家报备通过名单，省科财税4部门联合会签发布当年通过认定高企名单
 - 发放统一制式的高企牌匾和证书
-

2、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**工作流程

流程：企业注册-企业申报—**地市评审**—确定奖补—地市公示/省统一公示—发布奖补计划—拨付资金

(各地市程序根据实际可有所不同)

□ 1. 企业注册

□ 新用户只在“**省**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注册

□ 2. 企业申报

□ 常年受理（系统常年开放，企业自由选择时间填写）

□ **只在省**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写申报，**填写一次**

1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流程

□ 3. 网络评审

- 地市组织，地市发布各批次评审时间，网络评审
- 基于省统一平台、统一指标、统一专家库

□ 4. 确定奖补金额

- 会统计财政、税务部门，确定企业奖补计划
- 地市公示/省统一公示

□ 5. 发布奖补计划

- 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根据地市报送情况，联合发布各批次奖补计划

□ 6. 拨付资金

- 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至企业
-

二、高企更名流程

高企更名流程

■ 高企更名对象：

- 有效期内高企，不含失效的高企，不含高企培育企业
- 企业名称发生了变化

■ 批次

- 每年组织2-3批次

■ 更名类型

- 简单更名：企业经营业务、生产技术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名称变更。
 - 复杂更名：企业经营业务、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名称变更。
-

高企更名流程

■ 更名流程

- 企业在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提交网上更名申请—打印PDF—连同其他更名材料打印装订一式一份交市科技局—市科技局汇总提交至省高企认定办—评审—公示—省科财税4部门发布更名名单

序号	旧程序	新程序
1	公示15个工作日	公示10个工作日
2	需报国家报备批复	无需报国家报备批复，由省认定办发文

高企更名流程

■ 更名材料

- 参照：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1〕123号）

- 或者参照：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15〕422号）**已公开在科技厅官网**

高企更名流程

■ 去年更名问题：

- 1、非有效期内的高企不用按高企更名进行名称变更，直接按核心信息变更改名字
- 2、只有名称发生了变化才要进行更名
- 3、不在国家系统填写更名、纸质材料不提交在国家系统打印出来的更名申请书
- 4、申请书不是从国家系统打印出来，而是在网上下载的
- 5、不交纸质更名材料
- 6、材料要先交到地市科技局，地市科技局统一汇总交到省厅

严重拖慢全省高企的更名处理进程！！

三、数据运行登记填报

数据运行登记填报

- 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三条 “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，应每年5月底前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、科技人员、研发费用、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。”
- 第十九条第三款 “已认定的高企，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，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，将由认定机构取消企业的高企资格。”

数据运行登记填报

- 我省已完成工作：
 - 系统搭建
 - 2015年底，建立高企运行情况数据登记系统
 - 2016年初，根据国家新的高企认定办法完善数据登记系统，指标完善
- 已开展的（高企和高企培育企业）
 - 第一次：2015年底，填写2014年全年情况
 - 第二次：2016年5月份，填写2015年全年情况

数据运行登记填报

■ 今年将开展的（约3月份）：

■ 一、填报对象

■ （一）在广东省内注册，取得国家高企资格，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（本次填写对象为2014、2015、2016年通过认定、复审的高企）。

■ （二）在广东省内注册，已列入省高企培育库，尚在培育期内的企业（本次填写对象为2016年当年列入高企培育库，但未获得高企资格的企业）。

■ 二、数据范围

■ 企业2016年全年累计数，即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的数据。

数据运行登记填报

■ 三、数据填报。

- 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“**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**”（以下简称“政务平台”，网址<http://pro.gdstc.gov.cn/egrantweb/>），在“申报管理—项目申请—填写高企数据登记表”模块，按要求依次填写企业运行数据，并完成网上提交。
- **只在省系统填写**，由省里将数据统一对接到国家系统。

数据运行登记填报

■ 出现的问题：

- 1. 企业多次注册，有多个注册号。导致与省系统注册号不一致，无法提交，严重影响数据对接到国家。
- 2. 少数企业未参与填写。去年填写还有400多家企业未填写（其中包括个别**亏损、或放弃高企资格**的企业）。
- 3. 部分企业数据不真实。
 - 地市审核不严，或未审核。
 - 数据要和申报数据进行比对，会影响到评审认定。
 - 注意数据单位。

谢谢大家!